

企业会计新准则新制度培训教程

八项企业会计准则 释义与用法

门玉峰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释义与用法/门玉峰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3

ISBN 7-80147-497-X

I. 八... II. 门... III. 企业—会计制度—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877 号

书 名: 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释义与用法

作 者: 门玉峰

责任编辑: 合力 **技术编辑:** 马晓光

标准书号: ISBN 7-80147-497-X/F·495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排 版: 郑澜英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1875 印张 26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01]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8项准则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范企业无形资产等事项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等3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等5项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有关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6项准则在所有企业施行。《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等两项准则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施行;但国有企业有意先行施行这两项准则的,应提出申请,待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 附录：
1.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2.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3.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4.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5.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6.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7.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8.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门玉峰

副主编 蒋砚章 姚 岳

作 者 门玉峰 王凤华 王燕梅 张晓丽

杨万贵 周学仁 姚 岳 徐凤丽

蒋砚章

目 录

第一章 借款费用	(1)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1)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	(7)
第二章 租 赁	(25)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5)
第二节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43)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60)
第四节 售后租回交易	(70)
第三章 现金流量表	(76)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76)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83)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94)
第四章 债务重组	(108)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108)
第二节 债务重组概念释义.....	(114)
第三节 债务重组方式.....	(119)
第四节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20)
第五节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35)
第六节 衔接办法	(153)
第五章 非货币性交易	(154)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154)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159)
第三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披露.....	(179)

第四节	新旧准则的比较	(180)
第六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0)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190)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208)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211)
第七章	无形资产	(220)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特征和分类	(220)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一般会计处理方法	(225)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账务处理	(234)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披露	(257)
第八章	投资	(262)
第一节	投资概述	(262)
第二节	短期投资	(271)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27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292)
第五节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与会计制度的比较	(309)
附录：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313)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317)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321)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328)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336)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340)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46)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350)

第一章 借款费用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一、借款费用的定义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入资金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因借入资金而发生的利息(含因发行债券而发生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与外币借款有关的汇兑损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的定义,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借入资金相关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其内容包括:

1. 银行透支和长短期借款的利息。
2. 与借款相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3. 安排借款时发生的辅助费用的摊销。
4. 依《国际会计准则 17——租赁会计》确认的融资租赁所形成的融资租赁费。
5. 作为外币借款利息费用调整额的汇兑差额。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以下简称准则),借款费用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准则进一步将长期借款分为专门借款和非专门借款,首次明确提出“专门借款”这一概念,特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强化专门借款的概念的目的在于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量化起到有效的铺垫作用,即允许被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必须与“专门借款”直接相关,非专项借款将不得予以资本化。

借款费用的范畴要比通常所说的借款利息更广。确切地说,

借款费用不仅仅是指专门借款所孳生的利息,还包括因发行债券而发生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借款过程中发生的辅助费用。但应当指出的是,与国际会计准则不同,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提出了借款费用不包括如下内容:(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2)房地产商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

二、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可以采取两种处理方法:一是费用化,即于发生时直接将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二是资本化,即将借款费用计入所购置、建造或生产的相关资产的成本。

按《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规定,不管借款如何使用,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同时,该准则也允许选用资本化的方法,即可直接计入相关资产购置、建造或生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

对于借款费用是否资本化,有不同的意见。支持在规定条件下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观点认为:(1)因决定购置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和通常列为资本支出的费用没有本质上的差别。如果需要有一段时间才能使一项资产达到其预定用途所需要的位置和状态,这一段时期内由于在该资产上的支出而发生的借款费用是购置该项资产成本的一部分,它应该计入资产成本。(2)如果不将与购置资产有关的借款费用列为资本支出,而是计入当期损益,那么当期损益就会由于购置资产而减少,这显然是不恰当的。(3)借款费用资本化可以使建设期间分批付款的资产成本与完工以后一笔付款的资产成本的内容相同,有可比性,如果借款费用不计入资产成本,则会导致建设期间分批付款的资产成本高于完工以后一笔付款的资产成本。

也有人认为,不论借款用途如何,借款费用应一律冲减当期收益,其主要论点是:(1)支付借款费用的目的,是为了维持企业的整

个活动,任何借款都是如此。凡是把借款费用和特定资产相联系的做法,都是主观的。(2)将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会使同类资产由于企业筹集资金方法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帐面价值。(3)以借款费用冲减当期收益,能使各期财务报表提供的财务成果更具有可比性,从而更能说明企业日后的现金流量。利息费用随着影响利息费用的借款金额和利率水平发生变动,而不是受购置资产的影响。

因此,在会计实务中有这样四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一是不予资本化;二是仅将为特定目的借入资金而实际支付的利息予以资本化;三是将借入资金的利息资本化,但其额度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四是对全部投入资金的利息均予以资本化,而不管资金来源是借入的还是自有的。

对于借款费用,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做了如下规定: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的处理:

1. 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发生金额较大的发行费用(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将发生金额较小的发行费用(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手续费,按上述同一原则处理。

2.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除发行费用和银行借款手续费以外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较大的,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对于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二)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处理

1.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其每一会计期间所产生的汇兑差额(指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企业发行债券,如果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发行

费用后的差额,视同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在债券存续期间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5. 企业每期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在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时,与专门借款有关的利息收入不得冲减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所发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企业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购建某项固定资产的,如专用拨款、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等,在募集资金尚未到达前借入的专门用于购建该项固定资产的资金,其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达前,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募集资金到达后,在购建该项资产的实际支出未超过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实际支出超过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时,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但在计算该项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应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扣除。

7. 如果某项建造的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指每一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下同),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这部分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如果某项建造的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则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而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 如果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将其直接

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购建重新开始,再将其后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二)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三)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四)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借款费用在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披露

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下列与借款费用有关的信息: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2. 当期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

一、借款费用的确认

准则关于借款费用确认方面的内容如下：

(1)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资本化,记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由上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1)并非企业全部借款费用都可以予以资本化。企业所借款项有多种用途,既可以用于偿还旧债,也可用于增加生产资金,还可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但其中只有专门借款——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的借款费用才能予以资本化,而这种借款费用在企业不发生固定资产支出时就可以避免。

(2)与借款费用资本化直接相关的资产,并非指企业全部资产,而是一些特定的资产。由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主要是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因而只有对于企业借款建造、生产周期较长的固定资产或产品,其借款费用才能予以资本化。具体包括:①必须经过建造过程才能达到预定用途的固定资产,如企业用借款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购置的需要较长安装期的设备机械等,但不包括企业用借款购置的不需要安装或只需进行简单安装

的机器设备;②正常生产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产品,但不包括经常和大量重复生产的产品。

(3)在判断确认借款费用是否资本化时,除了依据以上内容外,还应参考企业借款合同或债券发行协议中的有关借款用途的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可以帮助确认借款费用是否可以资本化以及在可能资本化时的资本化对象。

(4)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可以类比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是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在我国借款实务中,通常在借款成立时即借款合同生效后或企业债券发行后,所借款项便划入企业的银行存款户由企业自行支配,因此在资产的实际支出发生前,可能就产生了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对于这种与建造或生产某项资产直接相关的借款,目前的处理方法是在使用前因暂存银行或进行短期投资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也应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二、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活动,远远不止资产的实体建造。它们还包括实体建造前的技术性与管理性工作,例如,

在开始实体建造之前,围绕取得许可证而进行的工作。然而,在没有发生为改变资产状态而进行的生产或开发活动前,持有资产则不属于这类工作。例如,土地开发引起的借款费用,应于相关开发活动进行期间予以资本化。然而,为建房屋而购置土地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持有土地但没有进行相应开发活动时,不具备予以资本化的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企业才能把与之相关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这就防止了假借专项借款的名义实施费用资本化和挪用专项借款资金现象的发生,有效地遏制了企业通过调整各期资本化金额来操纵利润的行为。

三、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资本化率

其中,累计加权平均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times \frac{\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right]$$

为简化计算,也可以以月数作为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权数。

资本化率按下列原则确定:

(1)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2)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加权平均利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利率} = \frac{\text{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times 100\%$$

其中,“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text{每笔专门借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right]$$

为简化计算,也可以以月数作为计算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的权数。

2. 如果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还应当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率作相应调整。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以采用直线法。

3.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4. 如果专门借款为外币借款,则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5. 举例。

例1:某企业于1997年7月1日为建造厂房,从银行取得3年期借款3,000,000元。年利率为6%,按单利计算,到期一次归还本息。借入款项存入银行,工程于1998年年底竣工前交付使用。1997年10月1日用银行存款支付工程价款1,500,000元,1998年4月1日用银行存款支付工程价款1,500,000元。

(1)为建造厂房只借入这一笔专门借款,所以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率为6%。

(2)1997年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1,500,000 \times \frac{3}{12} = 375,000$ 元;1997年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 $375,000 \times 6\% = 22,500$ 元。

(3)1998年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1,500,000 \times \frac{12}{12} + 1,500,000 \times \frac{9}{12} = 2,625,000 \text{ 元};$$